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25万元购买共青城华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本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王军民先生、陈思燕女士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展宏新材”）股权。展宏新材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113.02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以 4,000 万元为交易基础，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 1,960 万元。其中收购王军民先生持有标的公司 29%的股权，向其支付转让款 1,160 万元，收购陈思燕女士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向其支付转让款 800 万元。价格公平合理、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利用交易行为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